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人民币4,435.64万元将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转让给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毕,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根据公司与经纬辉开签署的《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长沙显示应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偿还6,000万元资金占用款。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长沙显示向公司指定账户偿还的部分占用的资金3,000万元,并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长沙显示支付的面值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转账支票,开票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付款期限为自出票之日起十天。2019年11月25日,公司已兑付上述长沙显示开具的3,000万元转账支票,长沙显示应付公司的首期资金占用款6,000万元已收讫。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谢建平	是	1,200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77%
		1,200	2017年11月28日			9.3477%
		600	2018年2月2日			4.6738%
		600	2018年7月3日			4.6738%
		600	2018年8月23日			4.6738%
合计			–	–	–	32.716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建平持有本公司股份128,374,48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1.8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9%。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1,780.41万股,累计质押51,03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41.91%。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建”)80%股权转让给Tianjin Ninghe Holdings II Limited。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暂定为人民币35,150.80万元,交易对手方于交割日支付了90%的股权转让款合计4,564.9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312.73万元,剩余10%股权转让款将根据截止交割日前一工作日天津兴建的资产净值进行多退少补结算。截止交割日,天津兴建应付未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30,071.2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5月11日、9月16日、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天津兴建偿还的欠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0,341.53万元,其中,欠款本金为人民币30,071.23万元,利息为人民币270.30万元。天津兴建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于方尚未支付剩余10%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8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具体风险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457.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305.40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846.68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其中林丰铝电25万吨产能转移项目计划于2019年11月29日正式投产;中孚铝业25万吨产能转移项目主要车间桩基已基本完成,净化系统已开始制作。该产能转移项目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降低亏损规模及现金流侵蚀,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有助于公司从根本上解决好能源价格高企及环保限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本次股票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上市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该上市公司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4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与渤海信托已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解决达成共识,本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由法院裁定准许本行撤诉,对本行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11月25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琼96民初311号),裁定准许本行撤回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的起诉,现将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2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行诉渤海信托的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内容见本行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

本行与渤海信托已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解决达成共识,本行于2019年11月7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年11月25日,本行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琼96民初311号],准许本行撤诉。

三、本次诉讼及撤诉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行与渤海信托已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解决达成共识,本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由法院裁定准许本行撤诉,对本行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内乡县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惠民县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南阳市牧牛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阳市牧牛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7R4WP7E

法定代表人:闫中良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

2、山东省牧牛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省牧牛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滨州市惠民县孙武街道街道办事处工业路8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MA3R26H37P

法定代表人:李翀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推广服务推广;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职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107.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61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33,107.00万股的1.85%;预留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33,107.00万股的0.1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4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公司主要从事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设计、组装及销售,防爆电气、防爆电器的安装、维护、检修,防爆灯具、照明灯具的安装、维护、检修,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含问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63,127.89	147,945.21	120,04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5.87	12,610.46	11,32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5.83	11,144.67	10,937.15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284.74	142,110.49	79,815.13
总资产	253,313.86	240,001.13	186,593.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4.29	3.2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11.06	14.9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胡志荣、李妙华、李江、林献忠、陈建芬,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李云光、监事定立中、职工监事王燕琴。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胡志荣、李妙华、李江、林献忠、郑晓荣、孙立。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107.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61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33,107.00万股的1.85%;预留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33,107.00万股的0.1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40%。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3人(占公司截止2018年底员工总数1,701人的11.35%),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613	92.60%	1.85%
	预留部分	49	7.40%	0.15%
	合计(193人)	662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38元的50%,为每股4.69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92元的50%,为每股4.46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首次授予价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的6个月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与情况发生之日公司收盘价孰低回购注销。

3、公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公司总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专业照明事业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19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0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1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0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1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厂用防爆事业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19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0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1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